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本校 91 年 3 月 4 日碩士在職專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3 月 12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31734 號函核定

本校 94 年 11 月 17 日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1 月 12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04399 號函核定

本校 100 年 11 月 17 日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13354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2 月 19 日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35653 號函核定

本校 105 年 11 月 8 日碩士在職專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2258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招生，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

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依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第四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應編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程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五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之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明訂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特種生，應依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各系(所)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一、筆試成績：題目考量以專業實務為重點。

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可採計點或加權計分方式。

(一)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

(二)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 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三) 相關之特殊表現。(四)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前項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第八條

錄取原則：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所)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所)招生總量。

各學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口試等委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口試等事項，應行迴避。委員如在補習班任教或與其有特殊關係者，命題、閱卷事宜應行迴避。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口試、監試、製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負責之相關試務工作應行迴避。

所有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上述或前第二、三項規定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生對於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申訴事件，應於放榜後十五日之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文之日起算，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